

证券代码：002070

证券简称：*ST 众和

公告编码：2017-082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调查通知书相关内容

2017年9月26日，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关于公司董事长许建成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闽调查通字 17017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许建成开展调查。

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7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9）】

二、相关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、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，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，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。公司大股东正在筹划转让控股权事项将受到一定影响。同时，由于董事长许建成个人涉嫌刑事案件等影响，其目前未能正常履职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1.11.3 条的要求，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，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公司股

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